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連發（兼王金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文信（兼王金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春華（兼王金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3,0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